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5



54
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、68號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-1號

聯絡人：朱姿蓉

聯絡電話：02-23486372 分機：6372

傳真：02-23887365

電子郵件：B11151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博仁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22132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一、吳院長  
二、上院西公告系統  
三、line各科醫師群組  
2023/10/16

主旨：為利B、C肝炎防治，惠請貴院針對「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」中符合B、C肝炎篩檢之收案對象鼓勵篩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2年10月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1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B、C型肝炎篩檢補助規範：45歲至79歲者，終身補助一次；身分別為原住民且40歲至79歲者，終身補助一次。

三、上開保險對象B、C型肝炎篩檢資料已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定期提供本署，並置於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供醫師查詢。

四、旨揭方案未篩檢個案清單已置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/院所資料交換」，請貴院自行下載參考，因擷取時間可能有

落差，收案病人是否已執行B、C型肝炎篩檢，仍請以「健  
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為準。

正本：博仁綜合醫院  
副本：

署長 石崇良

